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木股檢察事務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7902
傳 真：06-2932833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崗木 113 偵 19601 字第 8497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9601 號被告張宗勝詐欺案
刑事傳票(庭訊時間 114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)乙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應受送達之處所建物已拆除，爰依上開說明
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木股檢察事務官保管中，應
受送達人張宗勝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(請先行聯絡承辦事
務官)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(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)

檢察長鍾和憲